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34.9811		34.9811
其中：耕地	29.4315		29.4315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挂钩周转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4.9811	29.4315
<p>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封市龙亭区2015年度第三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实施规划及建新拆旧的批复》（豫国土资函〔2015〕765号），使用挂钩周转指标34.9811公顷，其中耕地29.4315公顷。</p>			

填表人：张鑫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杏花营镇、水稻乡									
	村	高砦村、王庄村、落堤村									
权属情况	权属清楚、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区片编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区片地价标准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	未利用			标准	标准
	旱地	水浇地									
4102010007	16.6286	15.8111		15.8111	0.1955		0.6220			92.9250	7.4250
4102010005	18.3525	13.6204		13.6204	2.1477		2.5844	0.0798		107.9250	7.4250
合计	34.9811	29.4315		29.4315	2.3432		3.2064	0.0798		-	-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43.705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64.4366		
征地总费用	4042.661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5.304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0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00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3274.1915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将青苗补偿费43.7058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青苗所有者。	
	就业安置	通过政府进行就业培训，安置劳动力300人，由劳动部门培训就业，政府安排公益性岗位，或安排企业用工单位就业。	
	拆迁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已落实社保费用260.3272万元，用地批准后将按照规定标准和期限将社保费用足额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记入个人账户或统筹账户，并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落堤村征地前人均耕地0.80亩，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0.55亩； 高砦村征地前人均耕地0.06亩，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0.04亩； 王庄村征地前人均耕地3.80亩，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3.79亩。		

填表人：陈付勇